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9號

原告 陳奕如
被告 ○○沅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件)
兼
法定代理人 ○○育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件)
○○淇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沅、○○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沅、○○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沅、○○育、○○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被告陳甲於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並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則依前揭規定，本判決應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薛○沅及其親屬之

01 姓名與住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是其法定代理人之
02 身分資訊，亦一併不予揭露，以避免間接造成得以識別○○
03 沅、○○育、○○淇之身分，爰將上開身分資訊以遮隱方式
04 表示，合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7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
08 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
0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 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2
11 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頁）。原告
14 上開變更聲明，與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聲明，係本於同一基礎
15 事實，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
16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17 終結，復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前揭法條規定，
18 應予准許。

19 二、被告甲○○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0月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得參與投資
24 平台投資以獲利，致使原告誤信，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其指
25 示於112年10月19日18時許，在桃園市統領百貨前將800,000
26 元交付化名智禾投資公司工作人員顏冠德之被告薛○沅（下
27 逕稱○○沅）簽收，因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
28 損害，原告自得請求○○沅賠償80萬元；又○○沅於行為時
29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沅之父母即被告 ○ ○育、被
30 告○○淇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
31 與薛○沅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沅則以：不爭執原告於112年10月遭詐欺集團詐騙
06 之後，於112年10月19日將80萬元交由被告○○沅收受之事
07 實。請求酌減金額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二)被告○○育則以：不爭執原告於112年10月遭詐欺集團詐騙
09 之後，於112年10月19日將80萬元交由被告○○沅收受之事
10 實。惟被告○○沅是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被誘惑從事車手工
11 作。伊同為詐騙案件受害者，時常告誡兒女不得從事詐騙，
12 已盡監護教養之責。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被告○○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7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19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另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20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
21 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
22 項、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3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
24 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
25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裁判意
27 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工作
28 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之車
29 手、交付人頭帳戶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
30 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經查，原告主張○○
31 沅於前揭時、地擔任車手收取其遭詐騙之80萬元等節，為被

01 告○○沅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
02 調閱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657號卷宗核閱無訛，原告上開
03 主張堪信為真實。

04 (二)而○○沅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轉交所收取之
05 贓款等工作，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06 一部，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為共
07 同侵權行為人，自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參諸上開說明，且○○沅前揭行為亦經本院少年法庭認
09 係犯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名之刑罰法律。是○○沅上開行為，顯係與詐欺集團成
11 員共同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沅自應與該詐
12 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所受80萬元之損害負全部責任。被告
13 辯稱受誘惑而加入詐欺集團云云，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沅給付80萬元，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復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
17 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
20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
21 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法定代理
22 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
23 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
24 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
25 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
26 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7 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
28 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裁判意
29 旨參照）。查○○沅於上開時、地為上開侵權行為時，係有
30 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育、○○淇為其法定代
31 理人，有○○沅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限制

閱覽卷)，被告○○育雖以被告○○沅是在不知情之情形
下，被誘惑從事車手工作。伊同為詐騙案件受害者，時常告
誡兒女不得從事詐騙，已盡監護教養之責云云。被告○○育
雖辯以被告○○沅是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被誘惑從事車手工
作。伊同為詐騙案件受害者，時常告誡兒女不得從事詐騙，
已盡監護教養之責云云。然○○育、○○淇並未就其監督並
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負
舉證責任，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育、○○淇間並無成
立連帶債務之明示，法律復未規定其等應成立連帶債務，其
等僅係偶然競合而發生債務關係，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
的，其等就此所負之給付責任應屬不真正之連帶債務。從
而，原告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請求○○育、○○淇分別與
○○沅負連帶賠償責任，○○育、○○淇各應負全部給付之
義務，如其中一人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於清償範
圍內之他被告所負債務目的已達成而應同免其責任，應屬有
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
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沅、○○
育、○○淇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
日（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2
項、第187條之規定，請求：(一)被告○○沅、○○育應連帶
給付原告80萬元，及均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沅、○○淇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80萬元，及均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
03 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05 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
06 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113年7
07 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2目之詐欺犯
10 罪，被害人（即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陳
11 明願供擔保，爰宣告原告為被告3人供如主文第5項前段所示
12 之相當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劉芷寧